

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組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 (一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保健組組長由護理師兼任。
社 會 工 作 師	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員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輔 導 員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社 會 工 作 員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理 師		師 級		三	列師(三)級。
護 士		士(生)級		一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	(一)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十八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